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类别：C

签发人：王蒙

铜王政函〔2019〕19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117 号提案的复函

刘旭晨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王益区大同路煤机厂设立停车场的提案》（第 117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王益区接到提案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与产权单位相关人员联系协调。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管件设备厂系陕西省煤炭建设公司所有，该企业为省属国有企业，于 2009 年搬迁至新区，原址占地面积 30 余亩。目前，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管件设备厂产权不对外出租或出售，故无法进行停车场的规划设计。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（联系单位：铜川市王益区七一办 电话：0919-2160970）

（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）
